

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							
婚 姻： ☐ 已婚 ☐ 未婚		身 高： 公分		體 重： 公斤		血 型： 型	
原 住 民： ☐ 山地 ☐ 平地；		族 別： 族			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							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附羅馬字母)	Li Xiao-Ming	身分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	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			
國 籍	☒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	
兵役狀況	☒ 投 畢 ☐ 免 役 ☐ 未 役 ☐ 服 役 中 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	
電子郵件	A123sa@gmail.com						
通 訊 地 址	通訊地址		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戶 籍 地 址	戶籍地址		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緊 急 聯 絡 人	緊急聯絡人			李大明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 校 名 稱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	
立 清 華 大 學	立 清 華 大 學	電子工程所	碩 士	102/9 至 104/6			
立 成 功 大 學	立 成 功 大 學	電子工程系	學 士	98/9 至 102/6			
學歷： 依畢業證書填寫 (由高至低)					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	
服 務 機 關 名 稱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起 迄 時 間		
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106/10-111/2		
助 理 工 程 師 (電 路 設 計)	助 理 工 程 師 (電 路 設 計)		104/10-106/8				
經歷： 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。							
親 屬 名 稱	姓 名	出生地	國 籍	目前職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		
妻	王 美 美	台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無		
子	李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		
父	李 大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	
母	林 小 文	台灣	中華民國	無	無		
兄	李 明 明	台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	
註： 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							

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 類 (或 職 稱)
	父		李	大	明	資通所	工程師
職 屬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							
婚 姻： ☒ 已婚 ☐ 未婚			身 高：180 公分		體 重：70 公斤		血 型：…AB…型
原 住 民： ☐ 山地 ☐ 平地；族別：			族		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 ……………度；類別			障(類)				

附件 4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	姓 名 (身 分 證 號 碼)	職 類 及 級 職	最 高 學 歷 (含 科 / 系 / 所)
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			
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			
報 考 單 位	職 類	工 作 編 號	
本 人 簽 章	二 級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	
電 話 :			
	一 級 人 事 單 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條件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實施嚴格審查。

附件 5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